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2026年背街小巷、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2026年背街小巷、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宏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2026年背街小巷、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宏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